

乡情悠长

万安山中的万安生活

□ 常润芳

洛阳是大自然赐予的一只摇篮。
邙山在北，万安山在南，拱成一个温暖的臂弯，经年呵护着在这摇篮里生存的万物，让他们觉得踏实而安然。
万安山在我的故乡南面，以前故乡人像喊我小名似的，亲昵地喊它“南山”。岁月走到当下，沉默百千年的文化开始发声，故乡人逐渐听到了它曾经的大名。
我上高中时，高中的校址就在我村司马街北的洪恩寺内。司马街是司马光著《资治通鉴》的地方，洪恩寺是后人为供奉司马光而修建的。我们村人习惯称它“北寺”。那时，周边诸多村庄的孩子就读高中，都向我村的“北寺”蜂拥而来。当然，这里面不乏有南山深处走下来的孩子。问他们家在哪儿，他们抬头望望南山，用手一指，说出一串陌生的地名：刘窑、王窑、潘沟、苏沟、杨沟、上徐马、下徐马、山张……这些名字中沟沟窑窑、上上下下的，也不晓得在南山的什么地方，只觉得遥远，似乎和我们不在同一个世界。
他们一般两周回一趟家，听说有的要走半天的路。每次返校，我看见他们都是一个“土圆蛋儿”。鞋子和脚丫似乎是一对前世的冤家，吵了一路的嘴，打了一路的架，最后都垂头丧气地败下阵来。鞋子累得歪脸撇嘴，脚丫磨出一堆儿血泡。他们大都背着一兜红薯面馍馍，外加几疙瘩咸菜。我村的学生，一抬腿就到了学校。因此，我们在他们翻山越岭，费

劲巴拉地、来来回回地奔波村托下，显得极为优越。
或许，正是那样的艰苦跋涉，给他们的人生上了一堂课吧，他们啃书本的劲头，相比我们而言，是牛气的。
我曾跟着我的同桌去了一趟杨沟，我们一直上坡、上坡，最后下坡拐到一条沟里。我脱掉鞋子，抱着脚直掉泪。同桌的妈妈很是过意不去，特地给我擀了一碗豆面条，据说这是她家最好的饭食。
之后，每当我看到那些山里的同学，他们坐在教室里，在该吃饭该休息的时候，仍然一动不动地盯着书本，我的胸中就会被一种悲壮之气填满。
后来，他们大多考上了师范、卫校、农学院、林校……那是他们应得的收获，我并不惊讶。
2022年秋天，距我上高中的岁月，已相去40余年。南山，不再是印象中的“难山”了，它的大名“万安山”越叫越响，有了山顶公园、郁金香花海、野生动物园、露营小镇、滑雪场……
当年我的高中同学，他们口中的一串地名，也在万安山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宏大规划之列。
那些地名，这么多年来一直在我的脑海里悬浮着，不晓得它们究竟藏在万安山的哪个部位。我内心产生了去看看的想法。

当双脚被时代换成四轮后，高中时以为遥远得仿佛不在同一个世界的深山小村，却是那么不经跑。顺着敞亮的山路飞驰，再顺着村村通公路，一个村子一个村子地绕，仅仅半天的光景就看了个遍。
正是秋收季，田野里处处是收割后留下的谷茬，公路边晾晒着黄灿灿的谷子。印象中，万安山上多种红薯，眼前怎么这么多谷子呢？一路路边正在挥动扫帚，掠着谷子中“鱼籽”的大哥，才晓得我们的观念早已成了老皇历。
惠农政策，以及万安山的整体布局，已覆盖了各处村庄。犁地、播种、收割全免费，当然也包括种子。农户只负责管理和收获即可。收获的谷子，留足自家所需的，余下的可自愿卖给收购者，每斤2.7元。那位大哥告诉我们，他家种有8亩多地，每亩收谷子约400斤，挺不错。
问大哥，我们能不能买点儿，大哥说他家的谷子是上午刚收的，还没晒透，不能卖给我们。他让我们到旁边的一家去买。山里人依然以朴实本色对人，让人心生感动。
离开万安山，我们频频回望。万安山的秋天，多彩而安然。听说下一季，要播种油菜。明年春天，万安山漫山遍野将被油菜的花朵染成金色。我的那些高中同学，大多已到了退休的年纪，万安山中，万安的生活能否使他们回归故里？
万安山，一座万安的山，是我心之向往。

流年碎影

女人四十

□ 徐湘婷

女人四十，真的就像是过了一道坎儿，就那样直愣愣地一头撞进了中年深处，陡然间生出了许多昨日还没有的人生况味。
头发少了，皱纹多了，眉宇间写满了一川又一川的岁月；脸色暗了，白发亮了，那直戳戳硬生生生着的白头发不只是刺痛了眼，更是刺痛了万般不甘的心；脸上的胶原蛋白集体转移了，都成了堆积在腰腹上的累累嘟嘟的赘肉，任你怎么藏也藏不住；不再喜欢拍照，即使对着美颜相机也不敢直面镜头，肆意大笑了，偶尔拍照也只喜欢菩萨低眉俯首敛目，抑或衣袂翩翩背影渺渺这两种姿势了。
春日青，寒烟翠，晴空蓝，天水碧，胭脂粉，丁香紫的衣衫渐渐不敢也不想再上身，心底里只觉得黑白米咖灰才是四十岁该有的沉稳大气冷静，穿在身上才安心自在释然。
依然喜欢临窗而坐，但是不再喜欢奶茶和甜品，只喜欢一碗清粥一碟小菜的素淡，也开始慢慢喜欢上了苦茶淡淡的清苦。
书架上依然放着三毛、白落梅，但是更喜欢读《钟鼓楼》《生命册》《四世同堂》《人生海海》，不是盲目崇拜名家大奖，而是开始更懂得了看似毫无华彩的质朴文字背后的沧桑厚重深邃。
依然还是会有低眉莞尔语笑嫣然的女儿情态，但也会有把一个人活成一支队伍的豪情干云，于深沉中活出一种旷达，于豪放里生出一份恬淡，心有雷霆面若静湖，这是生命的厚度，是阅历、沧桑堆积起来的强大与从容。

曾经为那件被别人买走的最后一件蓝白相间的毛衣哭鼻子；为那些擦肩而过永远不会再有交集的人遗憾伤感；为那一次没有去看至今也未看到的黄河浪淘风簸而后悔不迭。
而今，心没有哪一刻比此刻更明白：
人生如逆旅，我亦是行人，步履不同的人，终究会走散在人群里。
世事如白云苍狗，聚散无常，仿佛闹市避雨，檐下寒暄，雨亭道别，谁都不知道什么时候会在街巷拐角处重逢话别，细数圆缺。
读董桥的文字，心如镜湖——于街巷拐角处重逢话别，细数圆缺，如此这般的美好，无论于谁，无论于谁，此生都是不会再有了的。
四十岁，活得愈加清醒了：没有完美的人生，不完美才是人生。
于是，一切曾经心心念念誓死不可的人、事、物，都成了影影绰绰的那一大片一大片的“无可无不可”。

有人说：得不到和已失去，最值得追念。确乎如是，若是易地而处，移位而居，墙上的蝇子血也会是心头的朱砂痣，窗前的白月光倏然间也便成了衣襟上的饭粘子。
这样想想，一切也就真的是“无可无不可”了，再不奢求“顺遂”，但求一份麦家笔下出现了无数次的“安耽”，以此对抗人生海海，山山而川，如此足矣。
四十岁，我终于活到了小时候羡慕的年龄，却没活成当年想要的模样。上有养育之恩要还，下有抚养之责要尽，人到中年，自己就是屋檐了，再也不能到处躲雨，再也不能说走就走。
现世无奈的琐碎不断消磨着我，但山水、文字、爱，依旧是我疲惫生活中的不死梦想。
四十岁，山间清风、杯中烈酒是自我疗愈，肩头重担、心上星河更是对抗“丧”的一剂猛药。左手提菜，右手捧花，脚踏荆棘，眼望星光，忙时埋头赶路，闲时举目看云，任生活繁琐艰辛，仍不失心底热爱。

喜欢那句话：岁月不曾饶过我，我又何曾饶过岁月？
当60+的时尚奶奶团身穿蜡染旗袍三里屯走秀时，举手投足间尽是自信优雅，赏心悦目。
当84岁满头银发的吴彦姝优雅从容地走在红毯上时，那份穿透岁月的美丽，瞬间让所有的青春明媚浓妆艳抹黯然失色自惭形秽。
当94岁的摩西奶奶在艺术界一鸣惊人，登上《时代》杂志封面时，生命在艺术与追求中绽放出了最明艳的花。
优雅是时间赐予的礼物，是永不褪色的美。脸上有笑，眼中有光，心中有爱，优雅的老去，也是一道美丽的风景。
如果可以这样，我好像不再害怕老去，只要皱纹不长进心里，我们就永远风华正茂。
在四十岁的静夜里，收敛各种情绪，只做一株慈悲的草木，做一朵简宁清和的陌上花，静静倾听，那穿尘而过的风，拂过眉端，轻轻落下……

灯下走笔

总有时光值得浪费

□ 苗青甫

下班回家，一进院子就看到女儿趴在地上，我好奇她在干什么，赶紧过去瞧，原来她正在专心地看蚂蚁搬家。
母亲跟我“告状”：“我都喊半天了，让她别在地上趴着，她就是不起来，非得看蚂蚁搬家。”
我赶紧示意母亲，让她看吧！母亲继续唠叨：“衣服都弄脏了，孩子不懂事，你也不懂事啊……”
其实，母亲不知道我多么羡慕女儿，能够如此专注，我宁愿她衣服脏点。
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，能让我专注的事情越来越少了，大多的时间被浮躁填满。要惦记的事情有那么多，需要做的事情总也做不完，一心两用甚至三心二意是常有的事儿。
上班时，我忙里偷闲刷手机浏览新闻，因为没有专注于业务，我很久没有升职加薪了；上下班的路上，我惦记没做完的家务，常常忽略身边的风景，所以，对遇到的美好视而不见；阅读时，我看这本书时惦记那本书，走马灯似地换书，最后，一年也没读完几本书……

正因为我很久没找到专注的状态，大把时间总是在焦虑中度过，我才那么羡慕专心看蚂蚁搬家的女儿。因为，能专注做一件事情的人是幸福的。生命中总有些时光是用来浪费的，何况对于一个6岁的孩子来说，如果浪费这点时间，能培养她专注的习惯，我觉得很值得。
正想着，女儿抬起头来，开心地说：“妈妈，你也和我一起来看蚂蚁吧！”我怔了一下，答应了，然后蹲下来和女儿一起看蚂蚁，我们……找到了小蚂蚁的家，弄明白了它们有几条路，要去哪里……直到母亲喊我们吃饭的声音响起。起身的那一刻，我的眼睛湿润了——专注的感觉真好！
我紧紧地握住女儿的手，心里涌动着难言的感激：感谢她让我专注地享受这个过程。
总有些时光值得浪费，如果被浪费的时光能够让人学会专心对待一个人，专心做好一件事，那么，这些时光就没有白费，因为它们总会兑换成深深浅浅的幸福。

至爱亲情

背娘

□ 魏海鹏

娘老了，脸上皱纹深了，老年斑点也清晰了，胳膊上手背上经常出现黑紫色青点，一片一片的好久不散，娘自己都不知道何时受的伤，特别是今年娘的身体越来越差了。从夏天开始娘的脑梗犯勤了，八月份已是第四次住院了。

娘是四十年代出生，一米五的个头，今年刚八十岁，养活了一女三儿外加加大孙子。听亲戚们讲娘年轻时是个大美女，白皙的皮肤，干净，利索，在镇上开了理发店，追她的小伙子很多，伯伯（注：当地伯伯是对排行老大的父亲的称呼）路过理发店相中了娘，开始追娘，娘家住翟镇乡，翟东村在家里排行老大，两个妹妹一个弟弟，翟镇号称针织之乡。伯家是邻乡佃庄，鱼米之乡，起先娘看不上伯嫌佃庄农业为主家里穷，可伯一米七五的个子精明，能干，英俊潇洒的新青年，在家里最小，一个哥两个姐姐，比娘大三岁，在村里数一数二的有前途的大好青年，娘嫁给伯后生了一女三儿。赶上改革大潮的好机遇，伯伯不负众望，领着娘从农村打拼到城市，最后在市里开了个馆面馆，买了房立足站稳了脚。起先大哥在老家成亲后，喜得贵子，娘和伯当爷爷奶奶都很高兴，后来由于大哥大嫂感情不合离婚了，把几个月大的孩子丢给了爷奶，大哥进城又娶了城里媳妇，和父母几乎闹翻，娘和伯把大孙子养活成人，全家人齐心协力给大孙子在城里也买了房成了家。娘年轻时跟着伯打拼事业，吃过多少苦受过多少累，只有娘和伯心里清楚。

孩子们终身大事刚过完，总算可以松口气了，谁知一场突如其来的急病——脑梗，使伯变得口齿不清，右胳膊右腿失灵。不能自理。身边离不开人，娘始终侍奉陪伴在伯的身边。十几年如一日不离不弃。伯一生要强，只能每天与药为伴，扶着拐杖行走。后来不甘心行动不便，经常闹着去西安治病。娘把伯身份证骗起来，伯带上医保卡拄着拐杖还能独自偷偷坐上去西安的火车。娘心慈如焚，一次不小心摔倒了，腿骨折，无奈腿内下了钢板，膝关节经常疼，逢阴雨天更严重。用过多少偏方，多少大医院治疗过还是不去病根。常年忍痛，药不断。俗话说“良药苦口，是药三分毒”，经常用药，伤了胃，中药喝不上三两口就恶心，胃口也不好，导致体内严重缺钠，只好每天补盐丸，盐胶囊。伴随着脑梗开始频繁，走路脚也不听使唤，抬不起步，不小心站着还会摔倒了。

医生多次交代娘不敢再摔倒了。可是防不胜防，这次心里一慌一不小心腿一软，娘又坐地上，起初几天说不疼，姐不放心带娘去医院拍了片，还好骨头没事，磁共振显示脑梗发现了新病灶，儿女们轮流在医院照顾。一周后屁股上、腿上肉疼，举步维艰，娘疼得直哭，心情烦躁，嚷着不活了，活着太麻烦大家。我们劝娘：谁能不老，谁能不生痱，儿女多孝顺了，不能辜负了孩子们的孝心。这次医院离家近，就隔条河，一条马路，病房里人多，空调太冷，离卫生间还远，且吵，决定回家住。为了晚上起夜方便，姐特意给娘买了扶椅式马桶，可折叠，可以任意调高低。白天去输液上午三瓶，下午两瓶。家里虽住一楼进出门得上六个台阶，一个小坡，虽然墙上焊有铁扶手，平常扶着出入，大哥看娘举步维艰，心里难受，“妈我背你出门吧”。大哥也是六十多岁的人了，心脏也不太好，有一年去郑州还做了心脏搭桥手术，大哥拖着病体背起娘“蹬、蹬、蹬”可下了楼梯，放到轮椅上。下午姐来见娘抬步都疼痛难忍，“妈我背你出门”，姐瘦瘦的身材，一米六个头百斤重，娘八十斤体重，怕姐背不动，只见姐背起娘矫健如飞。二哥最像娘，个头不太高，瘦瘦的，看见娘跨不出步伐，也背娘进出门。我从餐厅背娘到卧室，早上从床边背娘到餐厅。真是心中有娘，力量无穷啊！

家和万事兴，心中有爱温暖全家。小时候娘背我，娘老了我为娘，您养我小我陪您老。陪伴是儿女最大的孝顺，都说爹妈在儿女永远是孩子，长寿的父母能给儿女们挡灾，真希望好人有好报，娘和伯伯晚年平平安安顺顺利利，少些疾病困惑。



秋日静读书

凡人乐活

我的伯父

□ 宁妍妍

伯父今年七十多岁，是名退休干部，也是我们一大家子的主心骨。

伯父年轻时吃了不少苦，但伯父从来不说。我仅从家人的口中得知，伯父年轻时大冬天没有棉衣穿，提着几个冰蛋子红薯去上学，一路苦拼，跳出了农门。成了那时候我们村里唯一的大学生和我们家的骄傲！

伯父在家中排老二。上有一个姐姐，下有两个弟弟一个妹妹。身为长子的伯父不单单挑起了他的小家，更是为我们这个大家操碎了心。哪怕是弟妹们的孩子，他也事无巨细的关心着照顾着。
我出生时，母亲没有奶水，就给我喂稀面汤喝。当时，在市区上班的伯父知道后，就买了一袋奶粉，捎回了老家。我比堂妹大一岁，那时候伯父还没有做爸爸，却知道惦记他的侄女。

待我上了初中后，伯父得知我的英语不好，就趁寒假把我从老家带到了洛阳市里他的家。伯父的家好小，只有一个房间，好歹客厅的沙发可以展开，晚上我和堂妹睡在沙发上。白天，伯父带我去一个老师家补习英语。

一晃，我毕业了。18岁的我来到了城里打工，工作是伯父帮我找的，在一所幼儿园上班，一月220元工资。离我成为城里人的梦想迈进了一大步。

伯父不仅关心我，同样关心照顾着我们一大家子的每一个人。虽然那时，伯父只是名普通的职工，但他却尽其所能的为这个家默默地付出着。

后来，伯父通过努力，从一名普通的职工，逐渐晋升为单位的书记兼一把手。有一年，我去看望伯父，炎热的夏天，伯父竟蹲在地

心香一缕

小石榴 大石榴

□ 陈爱松

十一放假前，学校群里发了一则消息，说学校从诸葛下徐马村的贫困户家买了几箱石榴的。石榴都不大，是通过上级部门的联系，学校购买的爱心果。每个教师放学时，可领三个石榴，“三生万物，吉祥如意！”大家纷纷点赞支持。

下徐马村我去过，是一个藏在山沟里的小村，进村还要通过一个长长的土洞。偏僻，贫困，小伙子连媳妇都不好找。前几年，搞乡村振兴时，村干部引进了软籽石榴，免费给大家种植。这两年大路通了，乡村美了，石榴也陆续挂果了。但家庭情况不同，步子就有快有慢。学校购买爱心果，虽然小事一桩，对贫困户来说，却是解决了燃眉之急。

课间，与刘老师相遇，说起石榴，他说他上午去下徐马村了。那家贫困户，只有两个老人，住在沟深处。两老口都七十多了，身体也不好。村里扶贫时种了几亩石榴树，开花后看见一树花都结果了，就满心欢喜，觉得要大丰收了。可是，到收获时，果子不少，却明显比别家的石榴小一圈，村干部帮忙销售，也卖不出去。他和几个

老师，帮着他们摘下来。没有压价，别家石榴啥价也给他啥价。老人可高兴了，一个劲地说“都是好人啊，都是好人啊”。

放学时，因为有点事，我去领石榴比较晚，负责发石榴的小章老师笑着说：“快来吧，你是最后一个。不，你是第二个，我是最后一个。”

箱子里还有几个石榴，果然只有苹果大小，只有一个看着像“将军”。我拿了三个小的，章老师却拿着那个“将军”往我手里塞，说大家来取的时候，都争着拿小的，结果把这个最大的就剩下了。我说家里人都不怎么吃石榴，她却非塞给我，几次推辞不下，只好接着了。

看着手里沉甸甸红彤彤的大石榴，我一路愧疚；只有一个大石榴，大家都孔融让梨，最后却让我拿走了，我怎么这么自私啊。想起上甘岭上那唯一的苹果，想起“要像石榴籽一样紧密团结在一起”的比喻，我相信，这些石榴籽一定非常甜美。

我决定，上课时要拿上这三个石榴，把小石榴大石榴的故事讲给同学们听，让同学们共同品味这爱心果、谦让果。